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200 号 4 楼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知音文化、知音股份	指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知音文化
证券代码	831767
所属行业	制造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乐器制造-中西乐器制造
主营业务	品牌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销售，自主品牌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的制造销售；售后服务；艺术教育培训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诚波
联系方式	021-5241363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70
拟募集金额（元）	5,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8,495,613.77	211,556,893.85	195,669,698.57
其中：应收账款	19,355,385.89	14,687,834.76	6,300,599.68
预付账款	4,601,996.22	13,639,492.15	3,965,091.70
存货	100,057,625.11	107,777,285.21	106,221,252.87
负债总计（元）	46,874,451.67	75,626,597.02	68,735,028.87
其中：应付账款	9,719,154.98	10,707,317.09	11,716,25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1,911,986.01	136,865,273.98	128,071,12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64	1.53
资产负债率（%）	24.87%	35.75%	35.13%
流动比率（倍）	3.53	2.52	2.58
速动比率（倍）	1.39	1.09	1.0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51,890,311.23	461,134,206.46	149,714,886.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231,226.64	12,107,687.97	1,247,453.52
毛利率（%）	23.96%	25.57%	25.71%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78%	8.69%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8.64%	5.90%	-1.38%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1,605.61	20,767,513.02	15,429,29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5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4	26.36	13.95
存货周转率(次)	3.51	3.30	1.04

注：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源自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838号），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及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8,495,613.77元、211,556,893.85元、195,669,698.57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1,890,311.23元、461,134,206.46元、149,714,886.25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财务状况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物流停滞乐器批发与零售业务的订单量减少，线下培训暂停开展培训收入下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231,226.64元、12,107,687.97元、1,247,453.52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29.73%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软件研发投入，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减少61.12%，主要因报告期内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3、毛利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96%、25.57%、25.7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

4、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355,385.89元、14,687,834.76元、6,300,599.68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54、26.36、13.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0年1-6月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仅包含6个月的营业收入。

5、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00,057,625.11元、107,777,285.21元、106,221,252.87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51、3.30、1.0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销售略有减少下降所致。

6、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9,719,154.98元、10,707,317.09元、11,716,256.12元，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4,601,996.22元、13,639,492.15元、3,965,091.7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基本稳定；2019年末较2018年末预付款项增加196.3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口商品增加、钢琴等高端乐器单价较高所致，2020年1-6月预付款项较

2019年末减少70.93%，主要是因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减少进口单价较高的高端乐器减少所致。

7、总负债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6,874,451.67元、75,626,597.02元、68,735,028.87元，2019年末公司总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61.3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借款1,000万元以及预收学费增加所致；2020年1-6月总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9.11%，主要是因为预收学费减少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87%、35.75%、35.13%，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3.53、2.52、2.5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1,605.61元、20,767,513.02元、15,429,291.00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88.37%，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度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加强；2020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84.07%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所致。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8%、8.69%、0.91%，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14元、0.01元。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软件研发投入导致净利润减少；2020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减少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果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果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并

				资基金管理 人		对象		
1	黄路 阳	0142014654	受限 投资 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知音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知音文化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83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865,273.98元，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071,127.50元，每股净资产为1.53元/股，公司2020年1-6月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的数据，公司近一年无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截至2020年9月25日收盘，公司股价为2.65元/股，但是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度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8元/股。本次发行时间距离前次发行间隔较长，公司的相关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所送股已于2016年6月28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已于2017年5月25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50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已于2018年6月11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50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已于2019年6月20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68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路阳、朱文玉回避表决，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发行文件，并且将该发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1) 发行对象：黄路阳，为公司总经理、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文玉为母子关系。

(2) 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性较差且本次发行距离前一次股票发行时间较长，均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3,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10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黄路阳	3,000,000	5,100,000.00
总计	-	3,000,000	5,1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净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路阳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0
合计	-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0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和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黄路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6.3.3	24,000,000.00	0.00	主要用于音乐艺术教育网络平台的搭建、教学用移动端软件的开发以及“迷你舞台剧”和“儿童音乐剧”的开发	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是
合计		24,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2,229.70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42,573.8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半年度
1、归还贷款本息	10,114,056.25	0.00
2、对外投资企业	1,000,000.00	0.00
3、音乐艺术教育网络平台的搭建、教学用移动端软件的开发以及“迷你舞台剧”和“儿童音乐剧”的开发	8,693,232.66	0.00
4、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	4,260,000.00	0.00
5、提取利息余额至公司基本户	7,514.61	7,514.6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对前期募集资金用途由音乐艺术教育网络平台的搭建、教学用移动端软件的开发以及“迷你舞台剧”和“儿童音乐剧”的开发变更为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10,114,056.25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1,000,000.00 元用于投资嘉兴裕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30,715.39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作为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该理财到期后公司将本金及相应收益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原募集资金目标已经完成的情况下，从公司利益角度考虑，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00
合计	-	5,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新门店开设的租金、门店员	5,100,000.00

	工的工资等费用	
合计	-	5,100,000.00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是乐器零售、批发业和艺术教育培训服务提供商，拥有一批精通乐器配置与应用的专业人员和具有乐器教育资格的教师，为音乐艺术爱好者提供专业、高效、有保障的服务。公司通过门店零售、电商零售、批发、艺术培训、课程授权等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有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培训服务收费、授权费等。公司不断加大对艺术教育培训业务的投入，升级相关课程，完善教学软件，输出成熟的课程体系，加大营销力度，开设线下门店等方式加大客户群获取更高的收入。

随着二胎政策的出台，未来音乐艺术消费需求仍将成上升趋势，公司拟开设新的门店拓展客户，提高收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拓展市场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65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积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相关文件协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审议程序的合法和规定及部分股东投反对票的原因：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在审议《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时，董事黄路阳、朱文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就其他议案，由于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均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均为5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全体监事均非关联方，均无需回避表决，全部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7,428,4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2.53%。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在审议《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时，股东黄路阳、朱文玉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就其他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投票结果，上述议案均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综上，公司定向发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部分股东投反对票的原因

另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所有议案均有8,000,000股的反对票，此次投反对票的股东为江苏聚合摇篮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吾同聚合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该三名股东系2015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的投资人，其投反对票的原因系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2015年定向发行的价格。

但是，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高于公司201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64元/股，亦高于公司2020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53元/股。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股票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时间距离前次发行间隔较长，公司的相关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同时，公司2020年上半年因受到疫情影响，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26.56%，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325.85%。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半年业绩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朱文玉、黄路阳（朱文玉、黄路阳为母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51,229,600 股，持股比例为 61.2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朱文玉、黄路阳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4,229,600 股，持股比例为 62.5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故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本次发行将会稀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但也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全体股东权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 合法合规经营,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黄路阳

签订时间: 2020年9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 甲方应开立股票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 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向定增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5, 100, 000】, 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 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 1% 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 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 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甲方在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或调整意见。

(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 1% 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在本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 1% 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海兵、汪文琪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朱文玉	毛昭瑜	黄路阳
_____	_____	
叶诚波	邬晓晨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耀萍	黄艳	姚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黄路阳	叶诚波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